

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模範生選拔活動辦法

115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115 年 7 月 1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530780082 號函及 115 年 6 月 25 日「研議本市國民小學模範生選拔原則會議」紀錄
- 二、活動目的：
 - 1、培養適性揚才與多元展能，建立敦品勵學的價值觀，發展良好校園文化。
 - 2、形塑學生道德思辨與實踐能力，具備民主素養及法治觀念，激勵校內學生建立榮譽感，引發積極學習的動力。
 - 3、引導學生欣賞同儕優點，學習反省諸己，擴大見賢思齊與標竿模範之影響。
- 三、公告時間：依教育局函示，相關選拔規定與時程，應於選拔作業實施至少一週前公告周知。
- 四、選拔時間：每一學期第 3 週至第 4 週。
- 五、選拔對象：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
- 六、選拔標準：

選拔標準	說明	參考指標
自主行動	具備自主學習及探索的動力，在日常生活表現及學習中獲得喜悅與生活的自信，堪為同學表率者。	可參考學生日常表現，學習動機或學習領域表現等。
溝通互動	綜合各學習領域學習表現，擁有適切溝通與表達能力，樂於與人互動，並擁有團隊合作之素養者。	可參考學生小組合作、團隊競賽、自主展演表現等。
多元展能	發展多元智慧，盡展所長，在持續學習及進取中，擁有問題解決及面對挑戰的勇氣，具有特殊優良表現者。	可參考學生多元智慧表現、展現個人、團體等，校內外各項優異表現。
品德實踐	擁有同理心及服務學習的精神，表現接納包容、尊親敬長，展現知善、樂善與行善的品德，普獲同學好評者。	可參考學生尊敬師長、孝行典範、服務學習、善行表現等。
逆境成長	面對生命中的困境與挑戰，依然保有溫暖善良與樂觀正向的態度，如同向著陽光努力生長般，積極面對生活、關懷他人，展現堅韌而充滿希望的生命力。	不論其家庭環境或身心特質，可參考學生持續進步、自我突破、克服困難、努力堅持、解決問題、正向樂觀、關懷同理、能鼓舞同儕等。
勤奮勵志	以勤勉踏實的態度面對學習與生活，能克服環境限制，自我激勵、積極向上，並以自身努力與奮鬥歷程展現生命韌性，帶給周遭同學正向鼓舞與啟發。	不以學習成就、智能表現為唯一標竿，可參考學生克服自身限制、努力歷程、學習態度、自我成長、勇於挑戰，具正向影響力等。

七、選拔方式：

- 1、以強調品德教育發展、多元適性展能、建立模範楷模為前提，師生共同依據選拔標準推薦 3~5 位合適人選，以符合多元價值及教育意義。
- 2、選拔過程應引導學生欣賞同儕優點，學習省思並肯定優良表現，融入法治教育以民主公平程序進行選拔，產生各班 1 名模範生。
- 3、班級同票時，優先採計符合本校模範生選拔標準項目較多者當選；若項目數量相同，則於班級內公開抽籤決定。

八、模範生資格審查表：如附件一(須填妥中文及英文姓名)。

- 九、遴選程序：各班由教師依本校選拔標準(依資格審查表高年級至少符合 8 項、中年級至少符合 6 項、二年級至少符合 5 項、一年級上學期至少符合 2 項、一年級下學期至少符合 3 項)引導推舉適合人選 3~5 名，並以品德優良為優先導向確立資格後由學生經票選產生每班一名模範生(該名模範生在低、中、高學習階段只能獲獎一次不可重複獲獎)，並經模範生資格審查會議通過者為模範生，若該班遴選或推薦者無法通過資格審核，則該班應遴選或推薦其它學生參加模範生資格審查。

十、表揚方式：

1. 各班當選者之『南湖模範生』張貼於校園佈告欄，並公告名單於學校網站上。
 2. 配合本校榮譽制度，當選者可獲 P 幣 50 點。
 3. 利用學生朝會公開表揚，頒予市政府模範生獎狀及獎座。
- 十一、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 模範生資格審查表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班級： 年 班 座號： 學生中文姓名（正楷書寫）：_____

※學生英文姓名：_____（用以獎狀製作，建議參考護照，未填者由校方代為處理）

項次	選拔向度	資格認定人員	高	中	低	初評 簽名或簽章
1	參與校隊、社團，表現良好且主動求知與學習意願強烈。參加（ ） （選拔日回溯半年內）（多元）	校隊：校隊負責老師 社團：社團指導老師	◎	◎	◎	
2	遵守南湖國小學生行為紀律規範者。（品德）	生教組或級任導師	◎	◎	◎	
3	孝順父母、分擔家務。（品德）	父母親（初評欄由家長簽名）	◎	◎	◎	
4	友愛同學、尊敬師長。（品德）	級任導師	◎	◎	◎	
5	遇到困難能努力堅持，以正向樂觀的態度面對挑戰，並嘗試解決問題。（成長）（勤奮）	級任導師	◎	◎	◎	
6	擔任班級幹部。（選拔日回溯半年內）（溝通）	級任導師	◎	◎	◎	
7	學期成績為甲等以上者（學期總平均 80 以上） （依上學期成績為標準）（多元）	級任導師	◎	◎	◎	
8	打掃工作認真負責。（自主） 打掃區域或項目：（ ）	掃除區域負責老師（級任、科任均可認定）	◎	◎	◎	
9	代表班上或學校參與（ ）競賽 （選拔日回溯半年內）（多元）	相關處組	◎	◎	◎	
10	半年內達到閱讀標準（至少 5 本書，閱讀心得 3 篇）（自主）	教務處或級任導師	◎	◎	◎	
11	曾獲選為南湖閱冠王（選拔日回溯半年內）（自主）	教務處	◎	◎	◎	
12	曾獲選每月品德優良學生（選拔日回溯半年內）（品德）	生教組或級任導師	◎	◎	◎	
13	游泳認證達到標準 15 公尺會換氣（海豹級）（多元）	體育組或級任導師	◎	◎		
14	參與學校公共服務工作（本學期擔任愛心服務隊、愛心導生、糾察隊、環保小尖兵、健康中心小天使、音樂播放、圖書小志工等公共服務工作）（自主）	愛心導生：輔導室 生活服務隊：生教組 環保小尖兵：衛生組 健康中心小天使：健康中心 圖書小志工：設備組	◎			
★達成選拔標準數統計（請加總上述項目達成數量於右列空格中）						

※高年級至少符合 8 項、中年級至少符合 6 項。

※二年級至少符合 5 項；一年級上學期至少符合 2 項、一年級下學期至少符合 3 項。

※初評部分除第 3 項由學生父母親簽名或蓋章，其餘項目均須由相關老師簽名或蓋章認證

※選拔時間：自 115 年 9 月 14 日（一）起至 9 月 21 日（一）止。

※審查表請於 9 月 22 日（二）放學以前，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若因逾期繳回錯失複審機會，無法參加模範生選拔者必須自行負責（英文姓名未填者，以學校校務行政系統自動翻譯填入，學生不得異議。）